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土地審裁處

表格 33A
根據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
提交的不反對通知書
根據第4(2A)條

(第78CA條)

土地強制售賣主體申請編號 **LDCS** **-000 /**

甲. 申請人(多數份數擁有人) : — *[見內附與訟雙方名單]

姓名或名稱 :

地址 :

乙. 第()答辯人(少數份數擁有人) : —

姓名或名稱及法律地位 : *(如業主/產業管理人
/管有承按人等)

地址 :

丙. 處所的地址及描述 :

*本人/我們不反對審裁處無須根據該條例第4(2)(a)(i)條, 考慮屬申請的標的之地段是否基於在該地段上的
現有發展的齡期或其維修狀況, 理應重新發展。

日期: 年 月 日

❖
[*第()答辯人/*答辯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]

簽署人姓名全寫:

本人 (代表律師的姓名)已向答辯人妥為解釋本通知書的內容及作用。本人亦
確認答辯人在本人面前簽署本通知書。

.....
[代表律師簽署]

簽署人姓名全寫:

本通知書由答辯人的代表律師於 年 月 日提交, 而答辯人的代表律師是
..... (代表律師事務所的名稱),
其地址為 (地址)。

代表律師事務所的名稱:

致: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(2) 申請人(多數份數擁有人)
(3)
(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)

答辯人的送達地址: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❖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, 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港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